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伦古女士(副主席) (罗马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0：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4-06023 (C)



请回收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伦古女士(罗马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条款草案第 2-4 条(续)

2. **Bisharat 女士**(约旦)说, 约旦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借鉴《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作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基础。虽然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缔约国, 但使用其中所载定义是有好处的, 因为该定义反映了相关判例以及国际刑法从纽伦堡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的工作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的发展。因此, 该定义是现有的最权威定义。约旦代表团支持第 1 款起首部分的要求, 即有关行为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实施的, 它认为这是择一条件而非联合条件。

3. 约旦代表团重申支持将该条草案第 3 款作为“不妨碍”条款列入, 这将确保以下方面, 即如果通过一项基于该条款草案的公约, 那么缔约国将保留灵活性, 以便在其国内法中列入危害人类罪的更宽泛定义。该款还将确保该条草案不妨碍或限制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国际法的发展, 或影响其他条约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义务。

4.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 约旦代表团认为, 第 1 款没有必要, 而且可能与直觉相反。施行危害人类罪的是个人, 而非国家, 但该款所用措辞给人的印象是, 施行此种罪行的实际上是国家, 尽管其本意是避免这样做。应当删除该款, 因为它不符合条款草案的核心宗旨, 即作为将施害者个人绳之以法的执法工具。必须确保任何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均不能根据该条款草案对外国提出指控。

5. 该条草案第 2 款载有每个国家在所有情况、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般义务。该款中关于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的罪行的说法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中此类罪行的定性, 这种定性产生

了法律后果, 原因是禁止此类罪行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6. 条款草案第 4 条(a)款明确说明了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的范围, 该义务限于有关国家管辖的任何领土。约旦代表团认为, 如果一国有能力影响其管辖领土内的个人, 那么所要求的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应尽义务的标准就更高。国家只能采取国际法上合法的防止措施, 例如通过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并就可起到威慑作用的惩处做出规定。武装冲突各方和占领局势中的占领国必须确保其武装部队受制于必要的防止措施并遵守这些措施。军事法典应载有针对危害人类罪的具体禁令、义务和惩处措施。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规定的合作义务很重要。但是, 有必要具体说明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否则, 这项规定将引起国家与这些组织之间的争论。

7. **Ensing 女士**(荷兰王国)说, 《罗马规约》及其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反映了多年的国家实践, 是广泛谈判的结果。荷兰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定义是以《规约》所载定义为范本的, 这将确保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规约》缔约国, 但荷兰代表团认为, 《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从条款草案中删除性别定义的决定, 这将有助于确保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办法。性别定义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都应以国际和国家法律机构的判例为基础。

8. 荷兰代表团认为, 行为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这项要求, 是择一条件而非联合条件, 意即某行为无需满足这两个条件才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 荷兰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第 1 款起首部分当前的表述。荷兰代表团欢迎在第 3 款中列入“不妨碍”条款, 这确保了第 1 和 2 款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不质疑国际法或国家法律中可能存在的更宽泛的定义。

9. 荷兰代表团认为, 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和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所载义务应被视为单独但相互关联的义务。鉴于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2 款是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为范本,

因此荷兰代表团认为，可以参照国际法院关于第一条的判例来解释该款。荷兰代表团认为，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不是结果义务，并认为各国义务利用一切合理可行的手段，尽可能防止此类罪行。在评估一国是否适当履行了防止义务时，它是否有能力影响危害人类罪的可能实施者这一点尤为相关。在这方面，应尽义务的概念至关重要。

10. 条款草案第 4 条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防止措施，从而落实了条款草案第 3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与条款草案第 3 条不同，条款草案第 4 条明确界定了国家防止义务的范围，规定这一义务仅限于国家管辖的领土。虽然条款草案第 4 条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但荷兰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提及各国应采取措施的具体例子，原因是所采取的措施将取决于国情。最后，荷兰代表团认为，在平时以及战争时期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因此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3 条反映了这一观点。

11. **Vittay 女士**(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事，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罗马规约》第七条的定义一致。必须确保法律框架之间的一致性，避免不成体系和相互矛盾的问题。匈牙利代表团还注意到，该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关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这项要求，匈牙利代表团承认那些主张“广泛”和“有系统”的标准应当是联合标准、而非择一标准的人的关切，但指出国际性法庭的判例支持择一检验。尽管如此，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以下关切，即择一性的一套标准可能不足以排除不相关罪行。还必须结合以下规定来一并解读这种择一检验，即攻击必须是根据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或为了推行此种政策而实施的。这种措辞使个别的孤立事件不能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匈牙利代表团愿意接受以下建议，即扩大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罪行清单，以包括其他罪行，特别是强迫婚姻。这些建议可在今后的谈判中予以考虑。

12. 《罗马规约》第七条载有关于性别的专门定义，而条款草案第 2 条则没有。对于在新公约中只是照搬现有条约的措辞，匈牙利代表团仍持谨慎态度，

因此对该条草案目前的措辞感到满意。虽然一致性至关重要，但如果调整并不导致相互矛盾的义务，那么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匈牙利代表团还指出，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任何新文书的执行，均属国家管辖范围。因此，“性别”等未界定的术语，须由国家主管当局或法院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作出解释。

13. **Kuymizakis 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上届续会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考虑到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14. 该条款草案为拟订一项公约奠定了良好基础。马耳他代表团认为改进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有可取之处。条款草案应当反映具有性别层面的广泛暴行罪；考虑到这一目标，国际法委员会已在案文中引入一些相关内容。应当继续讨论如何在条款草案中更好地反映迫害和种族隔离等罪行，以使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追究施害者通过有系统的压迫所实施的犯罪的责任，并推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该办法将幸存者的权利和能动性置于所有行动的首位。

15. 马耳他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提供调和不同观点的机会，并推动拟订一项公约。

16. **Gorke 先生**(奥地利)说，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构成了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因为它是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基础的，而《罗马规约》的渊源是习惯国际法。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定义必须与《规约》的定义相一致，但成为《规约》缔约国既不是适用该条草案所载定义的先决条件，也不是其后果。该定义是今后谈判的一个合理起点。奥地利代表团不排除在该条草案的罪行清单中进一步增加罪行的可能性，例如增加基于性别的种族隔离。此外，第 3 款规定，该条草案不排除会出现危害人类罪的更为宽泛的定义。关于对危害人类罪的必要要件表示的关切，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均认为，要构成危害人类罪，攻击是“广泛的”或“有系统的”就足够了。

17. 他在谈及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时说，虽然《灭绝种族罪公约》等早期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不参

与具体行为的义务，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第1款明确提及各国不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是有道理的。这项义务是双重的，既适用于国家机关，也适用于按国家指示或在国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的个人。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在第2款中提及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灭绝种族罪公约》也规定了类似义务。此外，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在第3款中澄清，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18. 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中提到的“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是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措辞的启发。由于酷刑是在条款草案危害人类罪定义中所列的行为之一，因此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采取类似做法是合乎逻辑的。奥地利代表团并不认为在防止义务方面为各国规定的一套义务过于宽泛；事实上，限定“防止措施”的“适当的”一词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与此同时，要求防止措施符合国际法，这与国际法院的判例一致，可能也会消除一些代表团的关切。

19.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说，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当在第1款起首部分列入在明知这一攻击而且有意实施该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在“明知”之外明确提及“有意”，可能有助于国内法院在适用今后的公约时，就所涉具体行为的适当惩处做出决定。

20. 巴西代表团欢迎按照巴西2018年的建议，删除之前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的该条草案第3款，原因是其中所载性别定义没有反映国际人权法中对“性别”一词的现有理解。在今后的公约中不列入此概念的定义是务实的；这种省略将不会妨碍习惯国际法今后的发展。让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来解释该词的含义，可减轻关切，以免妨碍批准今后的公约。

21. 巴西支持在该条草案中列入那些涉及其严重程度足以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罪行。但该条草案中此类罪行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最好依据指导刑法的严格合法性原则，尽可能具体指出严重程度相当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今后的公约将提供一个机会，将禁止强迫婚姻等已在

判例中认定的行为编入法典；强迫婚姻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确定为不人道的犯罪行为。其他例子包括类似严重程度的生殖暴力，例如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同样，巴西愿意讨论在今后的公约中将以下不人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即基于性别而蓄意和有系统地征服整个社会群体的制度中的不人道行为，此种行为的目的是维持这一制度并导致严重剥夺基本权利。

22. 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第1款(h)项中提及的迫害应当是一项独立罪行，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库普雷斯基奇案和其他案件中，拒绝接受应将迫害与其《规约》所列其他罪行联系起来的观点，并申明习惯国际法不支持狭义的迫害定义。

23. 巴西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第2款(i)项中关于强迫人员失踪的定义不应当比《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载的强迫失踪定义更具限制性。将某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不是该犯罪的构成要件，而是其后果，失踪的持续时间与受害者所面临风险的严重性无关。

24. 对于那些严格合法性原则在刑法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国家，其国内法院在适用第1款(k)项所载关于“其他……不人道行为”的规定时可能面临法律挑战。因此，有必要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需要确保追究对那些国际法未作具体规定的严重罪行的责任，原因是提出一份关于所有此类性质行为的详尽清单实际上并不可行；另一方面，必须尽可能具体地说明应受惩处的行为。巴西赞成在危害人类罪清单中，除第1款(c)项的奴役外，列入奴隶贩卖，即诱拐、绑架、购得或处置任何人，无论其年龄、种族、性别、其移民、难民或无国籍身份或其他情况如何，目的是使此人陷入或持续遭受任何形式的奴役。

25. 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明确提及各国不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是防止此类罪行的义务的一个重要的必然结果。巴西代表团还支持该条草案第2款所反映的概念，即危害人类罪并非仅

发生在冲突环境中，支持第3款有关不得援引任何情况作为施行此类罪行的理由的规定。不妨在条款草案第4条(a)项中明确提及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管辖权，以便在以下方面增强法律确定性，即各国负有义务在其控制的领土内防止危害人类罪。

26. **Ghau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条款草案第2条是条款草案中最重要条款，原因是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影响到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特别是第1款前导段是该定义的一个关键要素：只有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某些行为才是危害人类罪。这一特点使得此类行为即使尚未违反国际法，也已成为国际关切的问题，而且该特点符合国际人道法，因为根据国际人道法，将平民人口作为攻击目标是禁止的，并可作为战争罪予以惩处。该特点还将危害人类罪与灭绝种族罪等其他国际罪行区分开来。

27. 她指出该条款草案几乎是逐字逐句地摘自《罗马规约》第七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指出《规约》缔约国或许有意确保条款草案中的定义与《规约》所载定义保持一致。一些国家对在条款草案中，包括在序言部分提及《规约》表示关切，并以它们不是《规约》缔约国为由反对此类提及。美国不是《规约》缔约国，但认为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接受《规约》中使用的定义或将其用作进一步工作的依据，并不构成接受或认可《规约》或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应当是，该定义本身是否是今后审议的良好基础。作为《规约》的非缔约国，美国支持像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那样，将该定义用作可能的谈判的基础。

28. 美国代表团还指出，第七条中的定义是任何多边文书中最全面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清单，其中列入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而在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的努力中，上述行为往往被忽视。尽管如此，美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有价值的。该定义中的一些用语不够明确。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犯罪要件》在澄清《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因此应当进一步审议可否利用该出版物的内容来帮助澄清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定义。她指出该条草案在某些方面与《规约》第七条不同，并指出美国代表团认为决定不列入第七条中关于性别的定义是一个积极变化。美国代表团还肯定了民间社会为鼓励各国在任何有关危害人类罪的今后公约中、在种族隔离罪的框架内考虑性别问题所做的努力，并欢迎其他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想法。

29. 美国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中得到启发。但是，第2款的范围可稍微拓宽一些，以确认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30.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美国代表团欢迎作出澄清，即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努力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最好明确规定，条款草案不应被解释为授权使用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武力，并澄清惩处危害人类罪的努力还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符合公平审判保障。关于(a)款，美国代表团指出，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防止危害人类罪，包括本国人员在境外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b)款提请注意国际合作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努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正如美国政府以前在书面意见中所表达的那样，美国仍对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的义务的范围感到关切，因为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此种合作是不适当的。

31.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使用《规约》第七条所载已获普遍接受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作为条款草案第2条的基础。这一定义是习惯法长期演变进程的产物。该定义还反映了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判例，并巩固了危害人类罪的编纂进程。然而，该定义并非一成不变，因为国际法的本质是它与国家实践共同发展。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措辞只是一个范本。没有什么在阻止另一个定义成为今后公约谈判的基础。自1998年《罗马规约》通过以来，该定义的某些要素可能已随着国际法的发展而发生了演变。例如，条款草案第2条中以《规约》所载定义为基础的关于强

迫人员失踪的定义，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载的强迫失踪的定义不同。上述《公约》中的定义并未提及将有关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意图，也未提及实施犯罪所涉时间段。今后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文书最好包括与《公约》所载定义类似的强迫失踪定义，因为《公约》反映了目前对该罪行的理解。

32. 的确，该条草案第3款规定，该条草案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内法中规定的其他更为宽泛的定义。然而，考虑到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法律的协调统一，因此这样一项公约所载强迫失踪定义应当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

33.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3和4条。条款草案第3条规定了国家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的一般义务，即使在武装冲突、国内政局动荡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特殊情况下也是如此。条款草案第4条载有一项具体义务，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酌情相互合作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防止此类罪行。

34.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条款草案第2、3和4条在危害人类罪定义的立法与司法判例演变之间以及一般义务与防止义务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总体而言，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这三条草案的内容。

35. 墨西哥代表团积极看待以下方面，即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基础的。该定义以及构成《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清单反映了超过75年的实践以及立法和司法判例的演变。此外，该定义得到包括墨西哥在内的124个国家的广泛支持。墨西哥代表团还认为，该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前导段正确地识别了危害人类罪的要件，即危害人类罪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攻击的过程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对该定义的更新，例如列入“不妨碍”条款，这将使各国能够在本国法律中规定更为宽泛的定义。然而，此种灵活性不应当以违背今后公约的宗旨的方式来加以解释。墨西哥代表团还欢迎该条款草案中没有关于性别的定

义。在关于今后公约的谈判中，性别问题必须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原因是危害人类罪可能因性别不同而对人产生不同影响。还可以考虑列入其他罪行，例如奴隶贩卖、强迫婚姻、生殖暴力和性别隔离。

36.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墨西哥代表团赞同确认以下一般义务，即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及惩治此类罪行。墨西哥代表团还同意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的澄清，即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平时都可能犯下，并同意禁止援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施行危害人类罪构成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行为。因此，必须根据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分析该条草案中规定的一般义务。

37.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条款草案第4条旨在确立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在这方面，提及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是适当的。墨西哥代表团随时准备继续讨论如何澄清防止义务的范围。

38. **Bhat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逐字照搬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但该条并未得到普遍接受，而且也没有反映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印度代表团还强烈反对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和使用核武器排除在该定义之外。过去四十年，全世界目睹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还有证据表明，许多国家积极地共同策划此类活动或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支助。国际法委员会未承认此类罪行对重要的当代价值观以及对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这令人难以想象。

39. 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的表述含糊不清。该条还与序言部分第四段相抵触，因为该条有关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定性是以习惯法为依据的，而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该条草案还应明确指出必须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原则。

40.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印度代表团认为，(b)项中提及其他组织不仅不适当，而且含糊不清。合作应仅限于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

41.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就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定义而言,《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起点。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之所以使用《规约》所载定义,并不是要把《规约》强加于非缔约国,也不是要暗示那些不愿签署《规约》的国家应接受《规约》。相反,这是因为有这样做的法律理由,国际法委员会对此已做出明确说明。为拟订《规约》所载定义作出了大量努力,该定义是广泛的包容性工作的成果,涉及许多国家,而不仅是《规约》缔约国。该定义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得到国家实践的广泛支持。正如多年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所承认的那样,该定义还纳入了其他国际条约的许多要素,这对于确保更广泛的一致性和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非常重要。因此,该定义是拟订拟议公约中今后定义的良好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应当在该条草案中逐字照搬该定义。

42. 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也对这条规定作出了一些调整。在这方面,葡萄牙代表团支持不在该条草案中列入“性别”一词定义的决定,这样就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强有力的保护,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也许值得考虑对该条草案做出更多修改,例如扩大“强迫人员失踪”和“迫害”的定义,使其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定义更加一致。最后,会员国必须决定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调整条款草案,以及何种程度的逐步发展可能是有必要的。必须在逐渐发展与法律确定性及其一致性之间找到微妙的平衡,这对追责产生影响。这个问题只能在公约谈判阶段才能得到全面解决。

43.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在追求国际上一致商定的定义这一目标与促进国家法律的统一之间找到了良好平衡,以便促进国家间合作,同时尊重各国通过或保留更广泛定义的权利。该条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宜为下限而非上限。然而,葡萄牙代表团承认对该条款提出的关切,并对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

44. 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是条款草案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它明确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不参与危害人类罪,而且有义务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现行国际法,特别是《罗马规约》,侧重于个人刑事责任。

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条约将填补一个空白,规定根据国际法,各国在防止、禁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承担义务,违反这些义务将引发国家责任。为了强调这样一项条约旨在促进横向司法合作,追究施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并伸张正义,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C.6/78/SR.38](#)),即在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的“防止及惩治”之前插入“国家”一词。

45.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他说正如该条草案的评注所指出的,防止犯罪的义务并不是条款草案所独有的;许多多边条约也都规定了这一点。防止义务和惩治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46. 前导句所载“依据国际法”一语符合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的结论,即“每个国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葡萄牙代表团完全支持列入该用语,并认为该词意味着一国为履行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则,包括《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确立的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

47. 该条草案提供了指导和灵活性,以协助各国履行其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条款草案的评注在这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葡萄牙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提到了国家间合作,这是条款草案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反映了《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合作义务,但也允许在与政府间组织以外的组织合作方面有灵活性。

4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在提及条款草案第 2 条时说,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应仅以《罗马规约》第七条为依据,还应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相关发展。例如,关于在国际法中将性暴力定为灭绝种族罪等危害人类罪类别下的一种罪行,条款草案必须重申,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并重申此种支助应涵盖受害者的身体、心理、情感、社会和文化需求。此外,受害者在提供证词时,不应被迫再次面对其攻击者;不应使受害者受制于相当于再次受害的证据收集程序。

49. 条款草案还可顾及与奴隶贩卖有关的情况发展,并就以下方面做出规定,即因跨大西洋贩卖奴

隶等历史上的不公正行为而获得赔偿的权利。条款草案可明确承认，有权获得赔偿的人不仅包括那些直接遭受危害人类罪之害的人，而且包括承受这些罪行后果的后代。

50. 关于涉及“强迫人员失踪”定义的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i)项，应当为受害者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确定不仅国家和政治组织可能成为施害者，而且那些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也可能成为施害者。萨尔瓦多代表团还同意阿根廷代表在会议早些时候所作评论；这名代表指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中的定义并未提及将有关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意图或实施犯罪所涉时间段。

51.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既然禁止危害人类罪是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那么预防此种罪行的义务也是强制性规范。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第1款的规定，即各国负有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还应明确指出，该义务包括禁止为协助施行此类犯罪的机制提供便利。

52. **Košuth 先生**(斯洛伐克)回顾了斯洛伐克代表团去年提出的意见，他说斯洛伐克欢迎作为进一步谈判基础的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这不一定是因为该定义反映了《罗马规约》第七条，而主要是因为它迄今为止被各国广泛接受，而且是长期认真审议的结果，首先是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然后是在各国之间，包括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上参加《罗马规约》谈判的160多个国家之间。根据此次外交会议的记录，斯洛伐克代表团的¹理解是，在谈判中造成主要困难的不是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这一理解似乎得到了在第六委员会有关条款草案的辩论期间的发言的支持，其中包括在《罗马规约》通过时投弃权票、甚至投反对票的一些代表团的发言。

53. 判例法中有大量有用事例，解释和支持使“攻击”构成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所述危害人类罪所需的条件。斯洛伐克是大陆法系国家，不一定关心提及“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的第1款(k)项与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对斯洛伐克代表团而言，这是一个国内法问题。斯洛伐克代表

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调整或增加该条草案内容的建议，并认为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是在关于危害人类罪公约的正式谈判中就此进行讨论。

54.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评注第(19)段中的陈述，即条约实践、判例以及深为各国接受的观点证实，危害人类罪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时发生，也无论是否被国内法定为犯罪，都是国际法上应当防止及惩治的罪行。斯洛伐克认为，该条草案第1和2款所载义务不会因武装冲突而受到影响或改变。

55. 他在谈及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时回顾，斯洛伐克代表团以前曾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使用的广泛而灵活的措辞，他说在(a)项中提及“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将使各国能够采取量身定制的预防措施，将各自的情况以及相关的地方、区域或其他背景考虑在内。该条草案没有让各国承担过多的义务，原因是它并未要求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除非这些额外措施是遵守防止义务所必需的。正如奥地利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任何预防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这一事实缓解了人们对根据该条草案可采取的措施类型的某些关切。总体而言，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2、3和4条令人非常满意。

56. **Dakwak 女士**(尼日利亚)说，作为《罗马规约》的签署国，尼日利亚欢迎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以《规约》第七条为范本的。但尼日利亚代表团仍对目前关于《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一词的说法感到关切，特别是对认为《规约》所载性别定义已陈旧或过时的阴谋论的说法感到关切。必须考虑到《规约》起草者在决定列入该款时的论证。此外，似乎有一种错误的看法，即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第2条中重复该款，其依据是会员国在绝大多数提交的材料中表达的观点。自2015年以来，就危害人类罪问题提交书面评论的国家相对较少，因此尼日利亚请国际法委员会解释其在确定绝大多数国家反对将《规约》所载性别定义纳入条款草案时所用的方法。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数目不足以证明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是合理的。尼日利亚继续呼吁在讨论此事项时保持

透明和公开。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关于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未来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决定，将结合以下方面做出，即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讨论中发表的意见——包括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以及第六委员会将在第二期续会结束时编写的审议情况书面摘要。

57. 在《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马拉博议定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或计划中，在明知这种攻击或计划的情况下，作为攻击或计划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某些行为。尼日利亚支持非洲集团在第六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C.6/78/SR.38)，以便将奴隶贩卖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危害人类罪清单，原因是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结构性和体制性后果至今仍在影响非洲大陆和非洲人后裔。此外，尼日利亚呼吁将殖民主义和非法开采资源列入该清单。目前，国际社会有机会改写非洲的黑暗和痛苦历史，如果未做到这一点，是不会被历史原谅的。在非洲的殖民主义涉及大规模榨取非洲大陆的人力和自然资源，这就是非洲大陆目前的不良状况的原因。400 多年来，包括儿童在内的非洲人民被残酷地作为奴隶带走，以便在西方各国和其他地方进行建设和发展，而他们自己却处于被剥夺人格尊严、自由和身份的严酷、不人道状况之中。奴隶制和奴隶贩卖是可能对人类犯下的最恶劣形式的罪行，其影响无法估量。

58. 殖民者对非洲矿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也对环境造成了破坏性后果。在非洲，矿物、化石燃料和野生生物的非合法开采和利用及其耗竭，导致了严重的环境退化。非洲部分地区钻石贸易的人力成本众所周知，但世界对其他资源开采所导致的破坏性环境影响却不太了解。例如，西方石油公司在尼日尔河三角洲造成的溢油，使河流和农田被污染，渔业和农业社区的生计遭破坏。此外，国际社会继续对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所导致的环境后果视而不见，仅仅关注该国境内的冲突局势。这种榨取自然资源的行为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59. 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所有志同道合的人，特别是非洲人，追究实施奴役和奴隶贩卖行为的人的责任，并要求为那些因奴役而受苦或死亡的人伸张正义。大会主席在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上发言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追究责任和做出赔偿。非洲人后裔是唯一没有因为针对他们的令人发指的不人道行为而获得补偿和赔偿的种族。奴隶贩卖、奴隶制、殖民主义和资源开采的遗留问题仍然可见，继续破坏为非洲及其人民带来变革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殖民者把非洲视作一个有无限资源可供开发之地，很少考虑自身活动的长期影响。这种开采导致土壤的养分流失，对粮食生产造成影响，导致贫困、失业和不安全。根据《马拉博议定书》，以下行为被视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即开采自然资源而不遵守与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安全有关的准则。

60. 非洲是世界上自然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但按经济标准衡量，非洲却是最贫困地区。西方在有计划地阻碍非洲发展的同时，让自己富裕起来。西方必须纠正自身所犯错误，并为此支付赔偿和补偿，归还被掠夺文物；这些文物在西方国家展出，继续为其经济创造巨额收入，而文物被掠夺的国家却在贫困和不稳定中遭受煎熬。没有经济稳定就不可能实现政治稳定，要求赔偿以解决殖民主义和奴隶制造成的经济赤字问题是合理的。迄今为止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财政援助、支持和协助不应被解释为赔偿；如果是赔偿，就必须明确称为赔偿。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应处理这一问题。将殖民主义、奴隶贩卖和非法开采资源作为危害人类罪列入今后的公约，将填补《禁止酷刑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文书留下的空白。此外，在对非洲的新争夺中，决不能让历史重演。

61.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她说考虑到加沙不断发展的局势，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第 1 款的规定，即各国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但是，为了确保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应当删除第 2 和 3 款，并应当增加明确提及上述原则的内容。

62.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 必须明确界定(b)项所提及的组织的作用。合作并不意味着各组织应当承担国家的义务。国家有义务切断对任何其他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的财政援助、支持和武器供应, 而且在国家未能履行该义务时, 必须追究其责任。

63.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在回应斯洛伐克代表的评论时说, 虽然巴西也是大陆法系国家, 但它认为在使用刑法中的总括性用语, 例如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k)项中的“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时, 有必要采取谨慎态度。在国家一级执行包含这些用语的规定时, 可能会有很大差异, 这可能对国际法产生影响。

64. **Mead 先生**(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承认, 关于使用《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作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基础是否适当这一问题, 各国发表了大量意见。考虑到法律确定性的价值, 加拿大依然认为, 《罗马规约》所载定义应当被用作今后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所载定义的参考点, 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统一定义的好处。尽管如此, 考虑到《规约》所载定义是妥协的结果, 是为界定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这一具体目的而量身定制的, 因此考虑作出修改, 从而使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能够更好地反映习惯国际法, 将是有价值的。

65. 加拿大注意到有建议提出在该条草案的罪行清单中列入更多行为, 而且其中一些行为已被习惯国际法确认为危害人类罪。加拿大代表团重申, 它支持明确那些已被确认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地位, 例如强迫婚姻。强迫婚姻的定义可参照国际刑事法院在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中提供的定义。加拿大还愿意听取那些赞成列入可能尚未被确认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具体罪行的论点。

66. 性别问题将是今后任何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鉴于对性别的定义存在意见分歧, 因此最好避免提供该术语的定义, 让各国在国家一级确定本国的定义。

67. 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是“广泛”或“有系统”的要求, 应当仍是择一性要求, 以反映习惯国际法。该条草案第 1 款(h)项应当仅提及迫害行为,

以便与清单中其他罪行的处理保持一致。第 1 款(h)项的其余内容可列入第 2 款(g)项有关迫害的定义。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建议, 即不要暗示只有在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理由的基础上实施的迫害才构成危害人类罪。加拿大代表团还重申, 它支持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 该条款将向各国保证, 它们将在本国法律框架内保持灵活性, 以适用其范围可能比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所载定义范围更广的习惯国际法的定义, 而不会给其他国家强加任何额外义务。

68. 不妨在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中指出, 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不会影响国际人道法, 除非这一点将被列入该公约的序言。

69.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的措辞应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的措辞更加一致, 因为两者之间有相似之处。加拿大注意到就防止方面的合作提出的问题和关切, 但认为, 虽然各国应当有灵活性, 但关于有效的国家间合作和其他适当形式合作的规定将是今后任何旨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关键。在此方面, 不妨在“酌情”之后提及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合作。

70.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 意大利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 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即让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与《规约》所载定义保持一致, 以避免法律文书之间的不一致; 总体而言, 《规约》所载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将该条草案作为今后公约中的定义的基础。还值得指出的是, 《规约》所载定义是协商一致进程的结果, 160 多个国家参与了该进程。

71. 该条草案的关键要求是, 攻击必须是根据或为推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而实施的, 才能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这一点符合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正如该条草案的评注所述, 犯罪者不一定是国家官员或代理人。非国家实体和组织, 例如政治团体、叛乱团体甚至犯罪组织, 都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72. 第 3 款很重要, 因为它明确指出, 该条草案是一项最低标准, 它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更宽泛定义。因此, 各国可能同意适用一个更宽泛的定义。例如, 与条款草案中

“强迫人员失踪”的定义相比,《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载“强迫失踪”的定义范围更广,原因是它不要求犯罪是国家或组织政策的一部分,也不要求犯罪长期持续。

73. 意大利代表团可以支持目前拟订的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第1款从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的角度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标准,因为它禁止根据次要的归属规则归于国家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第2款规定了尽责义务,因为它要求国家利用其掌握的手段来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发生。是否履行了该义务需要进行逐案评估,将所有相关因素考虑在内,包括国家是否有能力对可能施行或正在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群体施加控制和影响。该款还做出了重要澄清,即危害人类罪不一定是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

74. 条款草案第4条规定的防止义务涉及积极行动,其形式不仅是国家管辖领土内采取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措施,而且还包括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以及酌情与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要求“依据国际法”开展这些行动是很重要的。在国内一级,至关重要的是防止危害人类罪不会涉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在国际一级,防止不能成为违反国际法的措施的理由,包括在使用军事力量方面。

75. **Are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3款的“不妨碍”条款背离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严重怀疑该款是否将有助于实现防止危害人类罪的目标,原因是它可能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一评论不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规约》第七条所载危害人类罪某些要件的基本立场。

76. 在条款草案第2条中明确规定对平民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危害人类罪,将是有益的。以有系统或广泛的方式强加于平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例如剥夺获得食品和药品的权利,其目的是对日常生活产生有害影响,可能导致平民死亡。

77. 关于该条草案第3款,他说提及习惯国际法似乎是在质疑国际法主要渊源之间的非等级关系,并引起对所述的条款草案范围的疑问。在提及国际文书方面也是如此,特别是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指出,“国际文书”一词应被理解为不只是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而且可包括国际组织的决议等文书。鉴于危害人类罪属于最恶劣的罪行,因此确定危害人类罪的门槛应当高于较不严重罪行的门槛,以便更好地反映其严重性,并确保在将危害人类罪与其他罪行区分开来时的法律确定性。此外,设立更高的门槛还可防止少数人的政治化企图,即为谋取私利而滥用打击危害人类罪这一崇高事业。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第1款中的“广泛”和“有系统”的条件应当是联合条件。

78. 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的措辞有些混乱,因为它规定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的罪行”。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其他罪行的定义方面,在条约中使用了这种定性,但这些定义仍未被视为是基于习惯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罗马规约》中使用了“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和“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表述。此外,条款草案内并不一致,因为序言部分第五段指出,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

79. 应当在条款草案的序言和正文指出,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切努力中,必须遵守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80. 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的措辞过于宽泛,没有给各国在国家一级的行政和程序事项方面留下足够的自由度,并将增加防止义务范围的法律模糊性。此外,不清楚第1款(b)项规定的与“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是否有任何法律依据,包括国家实践方面的依据,特别是因为评注指出,这些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把此种义务强加给各国是不适当的,并呼吁以极为谨慎的态度重新审议该条款。

81. **Hasler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这将填补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空白,确保为所有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总体而言,条款草案为这样一项公约提供了坚实基础。

82. 必须承认,《罗马规约》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约》所载核心罪行,

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国际刑事法院框架内外均得到使用，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些定义的实际效力及其被接受的程度。因此，值得强调的是，根据《规约》第七条第一款(h)项，如果迫害与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其他行为结合发生，或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任何其他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结合发生，则迫害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但根据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h)项，迫害行为只有在与第1款下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其他行为有关，才被视为危害人类罪。因此，条款草案中的定义比《罗马规约》中的定义要窄。因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建议修正第1款(h)项，以便也提及与迫害有关的战争罪、灭绝种族和侵略罪。

83. 豁免问题由习惯国际法管辖，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判例也涉及到豁免问题。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第7条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国际法院则认为，属人豁免在国际性法院不适用。列支敦士登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6条第5款所反映的观点，即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担任公职的事实并不成为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

84. 列支敦士登期待今后在国际会议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85.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于2009年通过了《第9851号共和国法》，其中涉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定义几乎是逐字照搬《罗马规约》第七条，也基本上符合《第9851号共和国法》所载定义，其中除其他外，将故意杀害、灭绝、酷刑、迫害和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列为危害人类罪。另外，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所载术语定义也与菲律宾法律中的定义基本一致。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可以支持该条款草案，但建议作出一些修正，包括将第1款(a)项中的“谋杀”改为“故意杀害”；在第1款(d)项中的“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之前增加“任意”一词；在第1款(h)项中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迫害理由清单中增加“性取向”。

86. 菲律宾法律特别提及基于性取向的迫害，也提及了奴役。菲律宾代表团愿意进一步讨论该条草案第2款中具体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包括有关将奴隶贩卖列为有别于奴役的犯罪行为的提议。此外，鉴于过去20年来对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理解发生了转变，因此不妨在关于种族隔离的第2款(h)项中考虑性别层面，以便考虑到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的体制化制度下，根据性别实施的不人道行为，其目的是维持该制度的存在。菲律宾代表团也可以支持第3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某国希望在其国内法中采用或保留危害人类罪的更广泛定义，则该条款草案将不妨碍它这样做。

87.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第3条中列入国家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一般义务。这些义务与菲律宾的法律相符。此外，根据菲律宾法律，正如该条草案第3款所述，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88.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菲律宾遵守了(a)项所载义务，即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特别是为此颁布了《第9851号共和国法》。为有效防止危害人类罪而开展的合作必须始终符合国际法。

89. **李琳琳先生**(中国)在提及条款草案第2条时说，不能认为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已获得普遍接受，原因是它以《罗马规约》的定义为基础，但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不是《规约》缔约国。此外，《规约》所载定义未反映习惯国际法。虽然一些代表团声称《规约》的定义在《规约》谈判时获得多数国家支持，但事实上直到《罗马规约》谈判最后一刻，各方还在就危害人类罪是否需仅限于武装冲突、“广泛或系统攻击”的含义等问题进行激辩。《罗马规约》通过时也仅有120个国家赞成，因此，不能将其视为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观点。

90.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载于各种国际文书，其中包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塞拉利昂特别法院规约》。这些定义的表述有很大差异，包括危害人类罪是否可以发生在平时，以及犯罪主体是否必须是一国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行为是否必须基于国籍、政治、族裔、种族或宗教理由等，才能被视

为危害人类罪。《罗马规约》只是众多相关国际文书之一，其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具有排除其他定义的效力。

91. 难以确认支持危害人类罪定义的习惯国际法。有相当数量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并未在国内法中规定危害人类罪；即使作出规定，各缔约国对危害人类罪定义也有很多差异。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实践亦屈指可数。该条草案所载定义还有可能与相关国际公约冲突。例如，该条草案将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均纳入危害人类罪的范畴，但事实上已有专门国际公约就关于这些罪行的法律作出规范。值得注意的是，该条草案第2款(c)项所载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的定义存在明显差别，而该公约有173个缔约国。

92. 最后，该条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具有时代局限性，原因是它并未反映出《罗马规约》通过近30年来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同意一些要素需要去掉，新的犯罪类型可能需要考虑，例如单边强制措施和贩奴。基于上述，中方呼吁进一步深入审议该条草案。

93. **Dime Labille 女士**(法国)说，除了总体上已做出的一些非实质性修改，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必须与《罗马规约》第七条中的定义相同。在2023年4月的续会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条款草案第2条不能以《罗马规约》中的相应条款为范本，原因是《规约》没有得到普遍接受，或者他们认为《规约》第七条并未反映习惯国际法。但《规约》第七条确实是国际社会就此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最新表达。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定义反映了几十年来的惯例。该定义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相似并不奇怪，原因是《规约》对国际刑法的编纂作出了贡献。

94. 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定义还反映了危害人类罪这一概念的演变，这种演变受到习惯国际法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影响。例如，2012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最高法庭根据《罗马规约》所载定义，以危害人类罪判处康克由(别名“杜奇”)终身监禁。最近通过的《关于调查和

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国际罪行的国际合作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公约》也载有这一定义。

95. 法国代表团仍愿意以尽可能广泛和透明的方式与其他代表团开展进一步讨论，并继续呼吁普遍通过一项急需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96. **Rathe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2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照搬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中的定义，并仅做出非实质性修改。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和审判危害人类罪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必须避免使用偏离《规约》定义的定义。此外，该定义还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步演变；各国在谈判《罗马规约》期间有机会讨论该定义，并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瑞士等许多国家已将该定义纳入其国内法。因此，该定义为确保现有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97.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不要修改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攻击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要求是择一条件而非联合条件；满足其中一个要求就可以。应当在今后公约的案文中保留这种表述。因此，瑞士代表团赞赏第3款的规定，即该条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

98.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瑞士代表团赞赏其中明确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无论是在战时、武装冲突背景下还是在平时犯下的罪行。瑞士代表团还欢迎第3款中的规定，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此种罪行的理由。

99.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瑞士代表团欢迎列入一个专门针对防止义务的条款。采取防止措施的义务是1960年代以来大多数处理犯罪问题的多边条约的一个特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提供了许多事例。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同意该条草案和序言草案中的主张，即必须依据国际法采取防止措施。瑞士代表团还欢迎“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一语，这为各国履行其防止义务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回旋余地。关于在2023年续会上提出的应当将“酌情”一词移至(b)项开头的建议，瑞士代表团申明，其目前的位置是合理的。

100.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积极看待以下事实,即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严格遵循了《罗马规约》第七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中的定义。正如《罗马规约》制度以及所有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工作所反映的那样,所有法律族系均承认该条草案所列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该清单是应当列入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最起码内容;该定义应当是下限而非上限。哥伦比亚代表团还认为,必须保留该条草案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以便允许其他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或今后可能在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中阐明的此类罪行的任何更宽泛定义。

101. 因此,尽管哥伦比亚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它并不坚持严格遵守《规约》的定义。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规约》关于迫害等的定义限制性太强,最好使用源自习惯国际法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法庭判例的更宽泛概念。此外,最好使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或《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所载的强迫失踪定义,其中的定义比《罗马规约》的定义更清楚。

102.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以下决定,即弃用条款草案中关于性别的定义。哥伦比亚非常重视在今后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中采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办法,这与其外交政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相符。这对以下方面产生了影响,即性别代词的使用等编辑问题,以及受害者相关事项,包括应当根据性别给予受害者的差别待遇。

103.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的清单中列入更多行为,例如奴隶贩卖、强迫婚姻和生殖暴力持开放态度。尤其是生殖暴力问题,哥伦比亚法院的判例广泛涉及该问题。将任何行为列入该清单,都必须遵守严格标准,意即此举必须基于对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基本文书的分析以及对适用的习惯国际法的审查,而且所涉行为的定义必须得到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和区域法院和法庭的判例的广泛支持。在这方面,或许在序言草案中提及对做出解释以及对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和疑罪从无原则采取限制性办法,将是适当的。

104. 哥伦比亚赞赏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不仅从惩治角度处理危害人类罪,而且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义务不参与相关行为。关于第 2 款,有必要规定防止实施这种行为的一般性义务,而且正如哥伦比亚政府在书面评论中所提及的,应当明确指出,这一义务是一种手段义务,是以应尽义务的标准来衡量的。这一点在国际判例中是明确的。还应当提及防止涉及违反强行法规范的罪行的义务,并提及适用于此类罪行的加重国家责任制度。哥伦比亚代表团的理解决是,第 3 款既指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也指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适用于平时,也适用于战争时期。这项规定是自然的,也是受欢迎的。

105. 该条草案第 2 款所载防止义务概念在条款草案第 4 条中得到进一步发展。该义务还延伸到防止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是大多数涉及这些罪行的多边条约的一个特点。与此同时,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防止义务绝不能用来为侵略辩护。然而,该条款草案所规定的义务也许太过含糊,原因是它在以下方面缺乏明确性,即如何将防止行为视为“依据国际法”,特别是在第三国的作用方面。

106. 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都将是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基本组成部分。然而,所有这些条款都可以更清晰和更详细,以便从中受益。哥伦比亚代表团有兴趣更详细地讨论每一项条款。特别是,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讨论巴西、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等国代表团的坚实观点。但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三条草案总体而言已步入正轨。

107. **Janah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反映了在相互竞争的价值观之间谨慎的适当平衡。新西兰代表团欢迎以下方面,即该条草案借鉴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及这种做法在法律确定性和协调统一方面具有优势。然而,新西兰代表团仍愿意接受以广泛支持为基础对定义做出调整,这将确保该定义在今后的公约中是切合需要的。

108.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在该定义中纳入“不妨碍”条款。虽然《罗马规约》第七条并不包含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所用措辞,但《规约》第十条规定,除了《规约》的目的以外,《规约》第二编的任何规

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因此，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不妨碍”条款并未严重背离《规约》。此外，列入该条款确保了今后的公约将不会引起对国际法或国内法中可能存在的更宽泛的定义的质疑。虽然有人对“不妨碍”条款可能会给该定义带来模糊性表示关切，但列入该条款的未来公约将确立明确的最低限度的共同定义，与此同时为各国提供在其国内法中反映更宽泛定义的灵活性。

109. 考虑到自《罗马规约》通过以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演变，新西兰代表团支持不将性别的列入条款草案的决定。新西兰代表团仍对旨在加强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预防和问责措施的措辞持开放态度。

110.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3和第4条所载义务，并欢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第2款所作澄清，即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的罪行，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该条草案反映了国家实践和判例，确认所涉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无论是否与武装冲突有联系。此外，新西兰代表团支持该条草案第3款，该款明确规定，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111. **Mocanu 女士**(罗马尼亚)在提及条款草案第2条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偏离《罗马规约》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以防止规范不成体系。对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规约》124个缔约国来说，现有措辞确保了与其现有义务的一致性。尽管在2023年续会期间表达了一些关切，但罗马尼亚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将该定义列入未来条约不会对非《规约》缔约国的地位或义务或是否承担义务造成影响。该条草案反映了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坚实的当代定义，该定义得到广泛认可和接受。罗马尼亚代表团意识到，该定义的元素可能需要更新，以反映自《规约》谈判以来的发展。2023年续会期间就此提出的建议具有相关性，值得在今后谈判中加以讨论。与此同时，必须尽量减少定义稳定性方面的风险，避免损害既定国际刑法的关键要素。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评注中的解释，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不将性别定义纳入条款草案的决定。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第2条第3款中的“不妨碍”条款。

112.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即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一般义务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各国义务不通过本国的机关或者受本国控制的人实施此类行为，而且有义务不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该条款草案第2款的澄清至关重要，即不论是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还是平时，危害人类罪都是国际法上的罪行。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列入以下提法，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113. 条款草案第4条是案文的一个重要支柱，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危害人类罪义务的强有力规定，这符合现有的条约惯例。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该条款时还避免了作出过多规定，同时给予各国极大的灵活性，以便确定它们为防止危害人类罪将采取的确切措施。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草案所载义务的范围和性质不明确，但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最终将确保更好地执行条约，办法是为适应具体情况做好准备。因此，国家主管部门将能够在现有的国内预防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114. **Yamashit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活动，该罪行是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日本代表团支持做出决定，将《罗马规约》第七条中的定义当作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基础。但日本代表团认为，该定义所列某些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仍不明确，应予澄清。

115. **Woodfield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正如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所指出的，该定义反映了危害人类罪定义的长期发展。该定义反映了《罗马规约》第七条的用语，因此得到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已批准《规约》的124个国家的认可。重要的是，《规约》的一些非缔约国也使用或接受了《规约》的定义。但联合王国代表团意识到，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规约》缔约国，必须随时了解当代实践的发展。

116. 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k)项提到的“其他……不人道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在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中，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强迫婚姻属于其他不人道行为的范畴；此外，其他国家表

示支持将强迫婚姻作为一项单独罪行列入今后公约的案文。该罪行的定义可按以下思路拟订：

强迫婚姻是指在使用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可能导致未经任何一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上述行为迫使一人与另一人结婚。为了本款的目的：(一) 儿童和无行为能力者不能表示自由和完全同意；(二) 婚姻是指任何婚姻结合(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该条草案第 2 款(f)项规定的强迫怀孕的定义，联合王国代表团在 2023 年 12 月提交的书面评论中提出了建议，以便强化措辞，办法是不再重点关注禁闭问题以及与国内关于妊娠的法律有关的例外，并解决儿童无法给予自由和完全同意的问题。

117. 联合王国代表团意识到，条款草案中缺乏性别的定义，这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也引起另一些国家的关切。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省略定义。性别问题是敏感的，讨论国际刑法也许不是解决各国意见分歧的地方。条款草案涉及在国家一级起诉危害人类罪；由每个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来确定性别的定义是正确的。

118.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第 1 款具体规定各国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在防止暴行罪的斗争中很重要。联合王国支持第 2 款所载目标，其中规定每个国家承诺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

119.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第(11)段中提供的指导，这符合联合王国代表团有关防止义务对国家的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澄清可能是有益的，这样不会让各国根据该条款承担范围不确定的义务。关于管辖范围，联合王国代表团坚持认为，条款草案第 4 条(a)款和其他地方提及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应当改为“在其领土内”。(b)款规定的各国相互合作以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往往有助于有效防止此类罪行。但是，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了解，关于制止严重国际罪行的其他条约中没有类似措辞。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酌情”一词仅适用于与政府间组织以外的组织的合作；相反，“酌情”等限定词应当适用于整个条款。

120.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所列的罪行类别逐字照搬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这些类别并未更新，没有考虑到当代现实或新的侵犯行为和犯罪模式，例如某些国家有系统地对其他国家人民实施的罪行，目的是使他们处于恶劣和不人道的生活条件中，故意使其最基本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剥夺其基本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使其无法满足体面生活的最低需求。这种定性显然适用于禁运、使人挨饿和非法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从实际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考虑到此种强制性措施的目的及其效果，这些措施完全符合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g)项所述迫害罪的定义。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议考虑将上述类型的违法行为纳入该条草案所列罪行类别。

121. 拟议定义的另一问题是，该定义要求犯罪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实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坚持这些罪行必须与攻击相关是否正确。它也不清楚攻击的含义是什么。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对于奴役、强迫婚姻或强迫绝育等罪行，即便罪行仅涉及少数受害者，是否会有攻击这项要求。不妨采用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载定义，该草案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编写，并经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审查，其中将危害人类罪界定为“有系统或大规模实行由某一政府或任何组织或团体唆使或指挥的”行为。

122. 继续重复模糊的概念，就好像这些概念是已被认定的事实，这是不够的。正在审议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相对较新，1990 年代才开始流行起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中，危害人类罪被定性为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实施的行为；其广泛或系统性问题尚未出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危害人类罪不仅被定性为广泛或系统的，而且也被定性为基于民族、政治、族裔、种族或宗教原因实施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分别与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冲突的类型有关。

123. 目前正在审议的定义的范围更广，可作各种解释：它要求攻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而且是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但并未具体说明所涉概念的含义。事实上，在国际判例中，有关某一攻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定性依然存在争议，不同法院和法庭的适用也不一致。不清楚应当由哪一方来确定是否发生了此种攻击。让国家法院发挥这一作用将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在适用非常规和有争议的管辖权规则，例如普遍刑事管辖权规则之时，经证明这只是一种政治工具。此外，甚至“平民人口”这一概念也需要清楚准确地予以界定，就像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那样，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可能发生危害人类罪。

124. 简而言之，难以理解如何能理所当然地将该定义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更不用说是视为强制性规范了。《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代表支持该定义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立场不能成为客观讨论的依据。

125. 危害人类罪的概念仍模糊不清，从而导致实践中的不一致。试图以危害人类罪起诉个人，导致了前所未有的法律冲突和相互矛盾的判决，其中大多数判决是基于某些国家一时的政治冲动。

126.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在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时说，为了就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条约开展谈判，各国需要一份案文作为起点。《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代表团建议使用该文书，但同时也指出，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它们愿意考虑危害人类罪的其他定义，并将其他行为列入该定义。在编写条款草案时，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就对《罗马规约》的定义作了一些调整。没有任何国家提议将《规约》强加于非缔约国。

127.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回应哥伦比亚代表的评论时说，《罗马规约》缔约国的立场是可以理解的，但不清楚为什么它们认为该文书是一个范本。条款草案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基本上照搬了《罗马规约》中定义，而《规约》包含可追溯至纽伦堡法庭的罪行，因此可能不反映当代现实。

128. 毫无疑问，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应当以一个法律文本为基础，但该文本应当反映当前现实，至少要反映当代的冲突方法。此外，奴役、贩运人口和强

迫婚姻等问题目前仍在讨论，然而这些是已经存在几个世纪的罪行，却未被列入该定义。任何针对人类施行的犯罪都是危害人类罪。例如，某些非洲代表团所提及的破坏文化遗产、破坏其人民的身份特性和贩卖奴隶等行为，显然是危害人类罪；这些行为是针对人类本质的犯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灭绝种族、酷刑和非法监禁等罪行没有异议，这些罪行在许多国家的国家法律中都得到承认。然而，攻击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这项要求，最初是在《罗马规约》中提出的，但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未继续适用，现在却被当作是不言而喻的事。过去可能如此，但今天却并非如此。

129.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回应哥伦比亚代表的评论时说，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有权不赞成该文书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条款草案中的定义以《罗马规约》的定义为基础，而该定义本身又受到《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其他国际性刑事法庭规约有关条款的启发。各国不应继续依赖以往先例；需要有新的思维。

130. 条款草案中的定义没有涵盖“humanity”一词的所有层面，例如它是人性的精髓，或是客观特性。该定义是过时的，没有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和愿望。这就是为什么像喀麦隆这样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希望将可能比致命行为更危险的非致命行为列入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一项可能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将是一种形式的特别法，其中需要包括关于此种罪行的独立定义。否则，它注定会失败。

131. **Dime Labille 女士**(法国)欢迎哥伦比亚代表的评论，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喀麦隆的评论作出回应；她说，法国代表团认为《罗马规约》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可以接受和适当的。虽然可以讨论有关该定义的调整问题，但值得注意的是，并未将该定义强加给任何人，因为它实际上已被接受。喀麦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0 年签署了《罗马规约》，从而表明它们原则上接受了该文书，也接受了成为其缔约国的可能性，尽管它们有主权权利，可出于任何原因决定不批准该文书，不成为缔约国。因此，合乎逻辑的假设是，这两个

国家同意《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或者至少在签署该文书时是同意的，而且考虑到也签署了《规约》的其他国家的数目，其中所载定义可作为讨论的基础。

132.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并强调使用《罗马规约》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并不是企图加强该定义。相反，该定义旨在作为一个起点，并作为从第六委员会的讨论向谈判进程推进的一种手段，各国可在谈判进程中进一步制定其立场。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规约》的定义是适当的。该定义也反映在墨西哥的立法实践和判例中。然而，鉴于《规约》是 1998 年通过的，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对其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作出调整是有价值的。

133.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代表的评论意见，但也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一些观点。将《罗马规约》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用作讨论的出发点，有坚实的法律理由，但这并不意味着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定义就不能修改或调整，包括在自《规约》通过以来国际法发展的背景下的修改或调整。葡萄牙代表团随时准备，特别是在关于今后公约谈判的背景下，开展有关以下方面的辩论，即是否应当调整该定义以及如何并且在何种程度上进行调整；实际上葡萄牙代表团已就该定义的某些修正提出了建议。

134. **Motsepe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该定义几乎逐字照搬了《罗马规约》第七条中的定义，并支持使用该定义作为讨论的基础。《规约》中的定义经过多年的广泛谈判，甚至《规约》的非缔约国在其国家一级的判例中也适用了该定义。在条款草案序言中提及《罗马规约》的规定，绝不构成遵守《规约》的义务，除非一国是《规约》缔约国。

135. 不过，南非代表团认为该定义可能并不完美，因此欢迎旨在弥补缺陷且考虑到当前现实的建议。例如，《罗马规约》和条款草案中关于强迫怀孕的定义均未提及女童。女童由于其生理或社会性别而易受到伤害，需要保护，特别是防止强迫怀孕；在大

多数情况下，这是在国际犯罪背景下的强奸行为的结果。因此，南非代表团呼吁将女童纳入强迫怀孕的定义，以确保对女童的具体保护。同样，南非代表团支持以下呼吁，即将作为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实施的强迫婚姻列为危害人类罪。这种罪行行使妇女、或在大多数情况下使女童处于弱势地位，在未同意以及大多数情况下无能力作出知情决定的情况下被迫结婚。

136. 南非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和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南非宪法》是南非的最高法律，其中第 232 节规定习惯国际法是南非的法律，除非它与《宪法》或《议会法》不一致。此外，《宪法》第 233 节规定，国家法院在解释任何立法时，必须优先考虑与国际法相符的有关该法的任何合理解释，而非不符合国际法的任何其他解释。在这方面，如果国际法所提供的保护多于国内法所提供的保护，南非法院就必须优先考虑国际法的规定。条款草案所载义务，要么已经在南非法律中做出规定，要么已经包含在南非的其他国际义务中。因此，这些义务受到极大欢迎。

137.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古巴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因此古巴代表团对正在审议的一些条款草案表示关切。古巴代表团承认《规约》的一些缔约国愿意考虑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新提案，但古巴代表团不能启动实质性的谈判进程。更具体而言，该条草案第 2 款(a)项含糊不清，因为其措辞并未明确指出什么构成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该款应当更详细地说明平民人口的概念。该款还规定，此种攻击可以是为了推行国家或组织的政策而实施的，但不清楚所指的是哪一类组织。此外，第 2 款(f)项中“强迫怀孕”的定义应予修正，以反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国际惯例。在第 2 款(g)项中，“迫害”的概念未得到明确界定。同样，第 2 款(i)项中“强迫人员失踪”的定义似乎并不完整。古巴代表团保留继续就该条草案发表评论的权利，同时重申它无法启动谈判。

138. **Almarri 先生**(卡塔尔)说，条款草案第 3 条第 2 款中有关危害人类罪的提法是独立的，并不需要诸如“不论是否发生于武装冲突之时”之类的限定语。

因此，不妨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的组成部分。条款草案中的一些用语，例如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k)项中的“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过于模糊。同样，在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a)项中，应删除“或其他……措施”一语，

原因是它过于宽泛和不具体。使用更明确和更精确的用语将有助于参与目前讨论的各方确定其立场，对其他利益攸关方而言更是如此。

下午 1 时散会。